**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**

110.02.19.**校務會議**通過

 110.04.13.修正

 110.08.27.修正

 111.03.25修正

1. 目的: 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

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1. 服裝規定:
2.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3. 配合體育課時則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4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5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6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7. 儀容注意事項：
8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9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10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11. 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12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1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 以處罰」。
1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15. 本規範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